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8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8日,时限达到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8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8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2年9月8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2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8,03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3,337,004股的37.998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72,966,19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629,19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363,337,004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104,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3,337,004股的37.23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32,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63,337,004股的0.7588%。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22年9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参会。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会议的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95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90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反对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邓晴律师、宋夏瀛洁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2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5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三方协调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分别另行签订合同(协议),所涉及相关三方的权利义务也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同时项目落地时还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原则性协议,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推动通辽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通辽风光氢储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基地,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通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投资协会(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经过友好协商,围绕通辽千万千瓦级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建设达成战略合作,并于2022年9月8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甲方:通辽市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阿古拉大街门达路交汇西150米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通辽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2、乙方:中国投资协会

中国投资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中国投资建设领域权威性、综合性社团组织。

公司与中国投资协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中国投资协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通辽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投资协会

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源发展的总体规划,依据通辽市资源、功能、政策优势以及丙方特色产业优势和资本实力,合力将通辽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打造成通辽市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争取纳入"零碳中国"示范项目。

(二)合作原则

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政府支持推动、市场经营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三方资源整体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发展。丙方将发挥资本、市场、人才和机制优势,加大对通辽地区的战略投资和零碳产业布局;甲乙双方依法依规为丙方在通辽市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实现共赢。

(三)合作内容

1、"十四五"期间共同打造通辽千万千瓦级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其中风力发电6GW、光伏发电4GW,重力储能2GWH,绿氢5万吨/年,绿氨30万吨/年,总投资600亿元人民币。

2、共同打造零碳产业装备制造中心,重点打造重力储能、绿氢、绿氨、生物质北方零碳装备制造业中心,总投资100亿元人民币。

3、共同发起通辽零碳产业母基金,设立子基金群,发起规模首期20亿元人民币。

4、共同发起成立重力储能研究院、绿氢研究院、绿氨研究院、生物质能研究院。

5、围绕通辽城市和乡村零废、零污的运营和治理开展全方位合作。

6、三方围绕通辽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共同推动打造通辽市双碳数据管理和监测平台,搭建蒙东零碳能源示范中心,为通辽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支持。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原则性协议。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三方协调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分别另行签订合同(协议),所涉及相关三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国家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大背景下,合作三方以"政府支持推动、市场经营运作"为原则,充分发挥三方资源整体优势,加大对通辽地区的战略投资和零碳产业布局,合力将通辽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零碳产业园打造成通辽市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实现共赢。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环保与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合作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在本协议框架范畴内三方协调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需分别另行签订合同(协议),所涉及相关三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95),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9-102),公司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2),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新能(上海)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6),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5)2022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39),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6)2022年8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46),公司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7)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47),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本协议签署签前三个月内,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基金到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签前三个月内持股发生变动的通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勇先生、监事叶伟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500股、264,300股,分别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0.1980%、0.118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刘勇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110,100股;叶伟明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66,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100股,叶伟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500	0.1980%	其他方式取得:440,500股
叶伟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300	0.1188%	其他方式取得:264,300股

注:1、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刘勇先生、叶伟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勇	55,100	0.0248%	2022/9/2~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9.42-10.41	525,492.00	385,400	0.1732%
叶伟明	40,000	0.0180%	2022/9/2~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9.53-10.46	390,401.00	224,300	0.1008%

注: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即222,499,802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刘勇先生、叶伟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下股东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712,74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0.320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12,74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元豪贸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2,740股,元豪贸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712,740	0.3203%	IPO前取得:364,107股 其他方式取得:348,633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贸易	712,740	0.3203%	2022/8/31~2022/9/8	集中竞价交易	9.08-10.73	7,185,309.68	已完成	0	0%

注: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是以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即222,499,802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00万元。

2022年5月12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6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7月12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8月1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年9月8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2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上半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2年9月8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http://roadshow.sseinfo.com)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应流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本次说明会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13:00-14: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独立董事晓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涂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事长杜应流先生公司是否会向ge供应叶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向GE批量供应叶片、机匣等热端零部件。谢谢!

问题2:杜董,您好。我们注意到,公司特别重视研发投入,研发率都保持在10%以上。有两个问题请教:第一,由德国SBM公司研发的项目进展如何?今年底或明年可否用于生产?半年报的研发费用是否包含了该研发项目?第二,公司的高研发投入已持续蛮长一段时间了,估计到什么时候可以降低研发投入?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从德国SBM公司引进的两款涡轴发动机正在进行国产化,公司已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SJA涡轴发动机国产化项目"、"涡轴发动机和小型直升机研发"、"小型涡轴发动机及涡轮动力研发应用项目"等,上半年度研发费用中已经包含了相关项目。另外,公司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需要继续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研发投入比例将会有所降低。谢谢!

问题3: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请问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属于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下游产品分散应用在航空、核电、油气、资源等高端装备领域,具体到每个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分散。谢谢!

问题4:杜总好,公司能否在投资者关系维护上,主动积极点。比如在互动平台上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动披露业绩快报等志愿披露事项。重视机构投资者没错,但个人投资者目前仍然是市场主要力量。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主管业务部分制定的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在合规的范围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下一步将多途径关注投资者的问题.谢谢!

问题5:请问董事长杜应流先生ws18叶片订单情况是否正常生产,对方提出降价要求是否有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航空航天新材料及零部件实现营业收入30,05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0%,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目前高温合金叶片供货稳定。谢谢!

问题6:杜总,请问合肥土地收储进展如何?三季度是否有新增补偿款到账?今年是否能完成合肥两块土地的收储工作?公司之前公告称合肥土地收储完成预计会为公司增加净收益2.1亿元,这部分收益请问体现在利润表的哪个科目?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待收储土地正在拆迁,计划在今年完成土地移交,具体补偿款到账时间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此次土地搬迁对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水平有着积极意义,上述净收益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谢谢!

问题7:杜总好,国内市场单一大量产品,客户不定期要求降价是司空见惯的商业行为。客户可以提不合理降价要求,最终降多少还是需要供应商签字同意的。为何每次420要求降价,公司总是向机构传出XX18订单不干了的声音?这不但打击市场信心,也显得公司不成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期与国内多个行业龙头及10余家世界500强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及时、高效、稳定的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实现共同成长。谢谢!

问题8:杜总好,恭喜公司高温母基合金取得GE认证,可否透露一下目前燃机、机匣所用母合金是否都已经切换成了自研材料?国内市场认证情况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母合金经过多年开发,部分牌号已于2022年上半年通过认证,除了用于自身产品以外,还在海外其他国家出口,国内市场也有部分应用。公司将坚持既定战略,根据客户需求陆续认证新的母合金牌号。谢谢!

问题9:杜总好,公司规划的20万铸造叶片生产线,在疫情大流行结束之后,可能会很快打满、面临产能不足问题。公司是否有考虑扩产计划问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产能可以支持未来的业务增长,不排除根据订单及市场情况增加部分瓶颈工序,从而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谢谢!

问题10:杜总好,可否透露一下六安应流航空最新市场拓展情况,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六安应流航空主要致力于发动机和无人机的国产化及验证工作,市场拓展正在有序进行。谢谢!

问题11:问题提完了,衷心祝杜总身体健康、中秋快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应流长期以来的关注。在此也祝广大投资者中秋快乐!谢谢!

问题12:涂总,想继续追问下,公司之前公告称合肥土地收储完成预计会为公司增加净收益2.1亿元,这部分收益请问会体现在利润表的具体哪个科目?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该部分收益体现在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汇")、恩施麟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轩")、宜昌交运集团麟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麟宏")、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觉")等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共计人民币1.9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4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47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陆续签订了4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宜昌麟汇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恩施麟轩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宜昌麟宏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恩施麟觉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2,294.6万元(含上述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8,533.5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3%。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0,8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12,915,802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交旅投资")6,373,29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200万元。该等新增股份合计19,289,094股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4,714,579股增至334,003,673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道行文旅、裴道兵及交旅投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6,587,059	36	2022.9.13
2	裴道兵	6,328,743	36	2022.9.13
3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73,292	36	2022.9.13
合计		19,289,094	–	–

(二)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1. 2019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67,806,244股。

2.调整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的议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九凤谷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5月15日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同意将业绩承诺期延期一年,同时将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36个月的基础上延期锁定12个月。

经上述调整后,道行文旅、裴道兵及交旅投资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锁定期变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股数(股)	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1,198,000	48	2023.9.11
2	裴道兵	10,758,863	48	2023.9.11
3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36	2022.9.13
合计		32,791,459	–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0,8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10,834,596	1.47%
合计		10,834,596	10,834,596	1.47%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046,817	7.05	-10,834,596	41,212,221	5.58
高管锁定股	2,221,171	0.30	–	2,221,171	0.30
首发后限售股	49,825,646	6.75	-10,834,596	38,991,050	5.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101,300	92.95	10,834,596	696,935,896	94.42
三、总股本	738,148,117	100.00	–	738,148,117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交旅投资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旅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本次交易时做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峡旅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三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2年9月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收益11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6-8	2022-9-8	3.05	114.3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76,000	376,000	2,638.56	-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	–	15,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57期	15,000	–	–	15,000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5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35,000	–	–	35,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8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9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26	20,000	–	–	20,000
合计		506,000	376,000	2,638.56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26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26	20,000	1.3%-2.7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2.7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2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9月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0,444,392.54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610,100,177.13	426,403,563.48
净资产	3,830,344,215.41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69,991,438.31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3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61,000	361,000	2,524.18	-
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2	15,000	–	–	15,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888)	15,000	–	–	15,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57期	15,000	–	–	15,000
5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6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35,000	–	–	35,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0	5,001	–	–	5,001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181	4,999	–	–	4,999
9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26	20,000	–	–	20,000
合计		506,000	361,000	2,524.18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